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

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作業標準

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簽請教務處核備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校翻譯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，特依本校「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要點）另訂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本所博士班學籍資料為一至三年級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（二）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（三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

三、獎勵金額、核發期間及續獎機制：

- （一）獎勵金額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。經費來源包含：教育部補助經費三萬元、學校統籌補助五千元、本所簽訂合作意向書（以下簡稱 MOU）之企業或本所特色獎學金或相關經費補助五千元。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核發期間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續獎機制：獲獎生如欲申請續獎，其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須達 3.5（含）以上；已修畢畢業學分而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者不受此限。獲獎生應每年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

依本校核配名額，及本所獲企業補助（簽訂 MOU）或本所特色獎學金或自籌相關經費之數額訂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開學當週之週五（含週五）前（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。
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所辦公室。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1. 申請表(A4 紙 3 頁，說明申請理由)。
 - 2. 學術期刊、著作發表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學術表現證明。

六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
- (一) 審查項目：以在學成績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。
- (二) 審查程序：申請者資料提送所務會議審議，議決獲獎人選，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。
- (三) 本作業標準（甄選規定）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辦理評選。審查完成後，於教務處訂定之期限內送交推薦名單。

七、獲獎生義務：

為增進學生學習及擴展職涯發展，獲獎生須於受獎期間配合協助所務，或接受師長指派參與教研相關活動。

八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

獲獎生應配合提供個人在學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、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情形、企業預聘情形或就業規劃，以及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相關資料。

九、停止獎勵：

獎勵期間獲獎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止獎勵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(二) 畢業或辦理休學、退學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者。
- (四) 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 經所務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。

十、遞補機制：

獲獎生因故取消、中止本獎學金受領資格者，其缺額優先由本所依原申請推薦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若本所放棄推薦遞補（或無合格學生可供推薦），則其缺額依本校當年度招生會議決議之排序及遞補原則辦理。

十一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或於獎勵期間違反獎勵資格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本作業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作業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